



201819122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检测类别: 排放水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福威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480619135
受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6 号	采样人	刘新杰、曾润、曹丹
采样依据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	采样日期	2022.01.04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分析日期	2022.01.04- 2022.01.10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实验室电导率仪 法(B) 3.1.9(2)	电导率仪/ DDS-307	---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03mg/L
镍			0.003mg/L
铅			0.009mg/L
镉			0.0009mg/L
锌			0.002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B) 3.3.2(3)	COD 消解装置 /XJ-IV 型	5mg/L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2600i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2600i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2600i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480	0.06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E 系列电子天平 /AE2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0.5mg/L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排口 (WS-001)	220104CHJ001002	pH 值	7.71	6-9	无量纲
		电导率	706	---	μS/cm
		铜	0.036	1.0	mg/L
		镍	0.034	1.0	mg/L
		铅	<0.009	1.0	mg/L
		镉	<0.0009	0.1	mg/L
		锌	0.040	3.0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10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0.08	1.0	mg/L
		总氰化物	<0.004	0.4	mg/L
		六价铬	<0.004	0.5	mg/L
		石油类	0.07	8.0	mg/L
		氨氮	0.518	15	mg/L
		悬浮物	<4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	30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1 和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列出;
2、“---”表示该项目没规定标准限值。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文玉 校核: 李书红 签发: 吴燕芝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